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可交換優先股

發行可交換優先股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1月21日，發行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且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可交換優先股，總認購價為150,000,000美元。該等可交換優先股可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交換為博安生物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於博安生物的持股將於可交換優先股附帶的交換權獲行使後減少，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博安生物的股權。

由於就(i)發行可交換優先股；及(ii)發行人根據可交換優先股的條款贖回可交換優先股的權利，其各自的適用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5%但低於25%，發行可交換優先股及發行人贖回可交換優先股的權利各自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訂約方

1. 發行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2. 本公司
3. 認購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事項

在符合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的規限下，認購人同意認購，且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1,500,000股可交換優先股，總認購價為150,000,000美元，相當於每股認購價100美元。可交換優先股可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交換為博安生物股份。於可交換優先股附帶的交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博安生物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獲悉數行使當日並無變動)，博安生物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已同意擔保發行人履行其在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i)採納載有可交換優先股條款的經修訂發行人章程；(ii)各方提供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正確；及(iii)認購人已收到認購協議所載的相關法律意見及其他文件後，方可作實。

完成

完成計劃於認購協議日期後15個營業日進行。於完成後及完成時，發行人須向認購人支付相當於總認購價2%的前期費用，該費用將於完成時支付的總認購價中抵銷及扣除。

可交換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固定累計優先現金股息年利率為每股可交換優先股認購價的4.75%，每半年支付一次。
投票	可交換優先股不附帶投票權，惟擬提呈決議案更改可交換優先股的權利、修訂發行人章程或將發行人清盤除外。
可轉讓性	可交換優先股可自由轉讓，惟不可將可交換優先股轉讓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競爭對手。
期限	於完成日期起計60個月屆滿當日(「期限」)仍未行使的任何可交換優先股須按現行交換價自動及強制交換為博安生物股份，而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交換權	每股可交換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期限屆滿的任何時間，將該股份交換為博安生物股份。於任何交換權行使後，就每股可交換優先股交付的博安生物股份數目應等於就該可交換優先股支付的認購價除以交換時適用的交換價所得的商。 按初始交換價11.718港元計算，於交換所有可交換優先股後可交付的博安生物股份總數最高為100,486,431股。
交換價	初始交換價為11.718港元。由於博安生物科技採取的公司行動，如股份合併或拆細、資本化及以股代息、現金或實物分派、供股、發行股份或折讓可轉換／可交換證券、修改有關證券以及博安生物將進行其他股東要約，故交換價須按慣例作出反攤薄調整。

轉入託管賬戶

於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發行人及本公司須促使將100,486,431股博安生物股份轉讓至發行人的指定託管賬戶。該轉讓是為了確保發行人能夠在可交換優先股附帶的交換權獲行使後履行其交付博安生物股份的義務。

倘發行人及本公司未能於上述15個營業日期間內按規定將相關博安生物股份轉讓至指定託管賬戶，則發行人須立即根據其條款悉數贖回所有尚未行使的可交換優先股。

發行人贖回權

發行人有權於完成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贖回任何可交換優先股。

發行人行使其贖回權時，應付可交換優先股持有人的價格應等於緊接贖回日期前有效交換價的1.35倍乘以緊接贖回日期前交換相關可交換優先股時可交付的博安生物股份數目。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發行可交換優先股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獲得現金資金的途徑，同時保持戰略靈活性。交換機制使本公司於博安生物的投資能夠在較長時間內，憑藉交換價中內含的溢價，以高於當前市場水平的價格有序、系統地貨幣化。這種方法支持把握時機、循序漸進的價值實現，與通常以折扣價進行的大批量處置相比，預計將帶來更好的結果。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總認購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為一家於2025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僅為發行可交換優先股而設立。

有關本集團及博安生物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致力於創新藥物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國際製藥集團。本集團已於中國、美國及歐洲設立研發中心，並擁有強勁的在研產品，包括30多種國內在研產品及10多種其他國際市場在研產品。除在美國、歐洲及日本進行研究的中樞神經系統及腫瘤治療領域擁有數種新藥及新劑型外，本集團在包括微球、脂質體、透皮給藥系統在內的新型給藥技術方面已達到國際高水平，並積極於生物抗體、細胞療法和基因療法等領域進行戰略開發。本集團現正開發由八個製造場所(合共30多條生產線)組成的全球供應鏈、建立GMP質量管理及國際標準控制系統。憑藉30多種涵蓋中樞神經系統、腫瘤、心血管及代謝等治療領域的產品，本集團將業務觸角延伸至全球80多個國家和地區，當中既有最大的製藥市場—中國、美國、歐洲及日本，也有快速發展中的新興市場。

博安生物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955)。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持有約360,596,456股博安生物股份，佔博安生物已發行股本約57.94%。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RRJ Capital Master Fund IV, L.P.為認購人的直接股東，並持有認購人100%已發行股本。認購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活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於博安生物的持股將於可交換優先股附帶的交換權獲行使後減少，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博安生物的股權。

由於就(i)發行可交換優先股；及(ii)發行人根據可交換優先股的條款贖回可交換優先股的權利(經計及有關權利的最高可能貨幣價值)，其各自的適用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5%但低於25%，發行可交換優先股及發行人贖回可交換優先股的權利各自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總認購價」	指	150,000,000美元，即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應付的總認購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安生物」	指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955)
「博安生物股份」	指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博安生物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本公司」	指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完成認購可交換優先股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交換價」	指	可交換優先股可交換為博安生物股份的每股價格
「可交換優先股」	指	發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可交換優先股，其條款及權利進一步詳情載於認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交換價」	指	每股博安生物股份11.718港元
「發行人」	指	Luye Geneora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章程」	指	發行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Bluebell Asset Holding Ltd.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交換優先股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1日的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25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及黃立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蔡思聰先生及夏蓮女士。